

115 年度臺東縣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本所 115 年度預算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以照顧族人生計。

三、救助對象: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遭遇本計畫所定急難事由者。

四、救助項目: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及重大災害救助。

五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經調查評估有無力殮葬之事實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因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，須住院診療，療養、化療或復健，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
(三)生活扶助：

1. 負擔家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2. 其他非負擔家計者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評估確定有救助需要之情形。

(四)重大災害: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等災害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事故，損害重大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期限如下：

(一)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，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，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
- (三)死亡救助申請對象以戶內死亡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，申請人得為家戶之非原住民。或非屬同一戶籍之人，且實際負擔設籍本市亡者殮葬相關費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依規定申請救助。
- (四)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五)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核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六)以同一急難事由申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，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申辦，擇優領取為原則。
- (八)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，核定機關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及是否為負擔家計者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。
- (九)本計畫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- (十)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。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、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，核定機關應停止發放。
- (十一)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；申請人帳戶因故無法使用者，得改以支票方式發給。